

105 年第四屆花蓮客運盃三對三國小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

(1) 落實足球運動遍地開花 (2) 重視學生倫理感恩教育

(3) 使青少年有快樂的假日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花蓮縣立瑞北國小、花蓮縣立鳳林國小、花蓮縣立新城國小

五、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南區：105 年 12 月 03 日 (星期六) 於瑞北國小-10:00 開幕

(二) 中區：10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於鳳林國小-10:00 開幕

(三) 北區：10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於新城國小-10:00 開幕

(四) 總決賽：106 年 03 月 04 日 (星期六) 於美崙國中-10:00 開幕

六、報名日期、地點：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

(二) 報名網址：<http://goo.gl/6GhqxX> (詳見附件)

(三) 聯絡人：副總幹事兼競賽組黃啟維(大榮國小總務主任) (0963-099651)

(公)03-8763904

(四)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 5 名

七、組別：

A 組：六年級 B 組：五年級 C 組：四年級 D 組：三年級

八、比賽制度：

(一) 每三隊取一隊，每四隊取二隊參加總決賽。

(二) 曾參加 104 年全國學童盃及 105 年少年盃分區和決賽、第一屆宜花東希望工程足球錦標賽、2016 全國體育署盃錦標賽、105 年縣長盃前四名之球員，直接參加總決賽中的競技組 U12、U10 組。

(三) 總決賽分全民組六、五、四、三年級及競技組 U12、U10，總決賽採錦標賽各組取前四名。

(四) 每校每組可報多隊。

(五)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預賽，不得跨校組隊，唯本會重點輔導球隊武士岸俱樂部可直接參加總決賽 U12、U10 各組。

九、競賽規則：

(一) 1. 每隊三人出賽，下場還可上場，報名五人。

2. 不需守門員用四號球。

3. 不罵人、不用手、不拉人。

4. 界外球時，需將球放置線上，六秒內必須將球發出。

5. PK 賽時，球需放置中場開球處。

6. 在比賽中球員禁止擋在球門前。

7. 弧形內攻、守方嚴禁進入，(如攻方射門球停止弧形內，將球向外延伸至邊線發邊線球，如是守方則發球門球)。

8. 攻守雙方如進入弧形內，則在犯規處向後延伸 3 公尺，判公正球。

9. 如在弧形前犯規，將球向後延伸 3 公尺發自由球。

(二) PK 賽：

1. 不用守門員。
2. 直接在中場踢球。
3. 第一輪若平手，再派代表比第二輪，先進球先勝。

(三) 球場：

1. 球場長 14—18 公尺，寬 10—12 公尺為原則，各校可依場地增減。
2. 弧形（以兩球門柱為點 1 公尺劃一弧形）此為禁區。
3. 比賽球 4 號。
4. 每場 14 分鐘，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為原則，可依實際需要調整。

十二、大會提供項目：

- (一) 礦泉水 (二) 便當（每隊五人為限）

十三、獎勵：

- (一) 總決賽每組第一名報府敘獎，二、三名由本協會頒發獎狀
(二) 熱心工作人員報縣府敘獎

十四、附則：

- (一)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豐濱鄉各國小。
(二) 中區：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等各國小。
(三) 南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各國小。
(四) 萬榮鄉各國小採自由選區報名。